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4〕43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交天和（临泽）智能装备 制造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泽县恒新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中交天和（临泽）智能装备制造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中交天和（临泽）智能装备制造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张环评估字〔2024〕43号）。经我局审查，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泽工业园区凹凸棒石新材料产业园（科技创新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0°7′

45.685"，北纬 39° 6' 34.067"，占地面积 151.88 亩。建设 1 条 5 万吨/年风电塔筒生产线，新建 1 栋生产厂房（厂房内由东向西功能依次为下料车间、黑塔车间、喷砂车间、喷漆车间）、原料及成品堆场及库房、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

项目取得临泽县政府建设用地批复（临政土建字〔2024〕27 号），由临泽县发改局备案（临发改（备）字〔2024〕24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园区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运营期，成品清洗废水自然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临泽县第二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供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得违规取用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相关规定，划定施工作业范围，落实洒水抑尘、物料遮盖、施工围挡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下料车间和黑塔车间内切割、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切割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均采用万向伸缩臂管道收集，配套固定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净化，净化后的烟尘经自然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通风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度对应的2级标准限值。

3. 喷漆废气经引风机引至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度对应的二级标准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和消声处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运营期,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采取隔振基础或减震垫,风机风管采用柔性材料连接,风机设置隔声罩、消声器等。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筑垃圾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废钢丸等一般固体废物规范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100m²),固废暂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在危废贮存库(30m²)安全贮存,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贮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强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喷漆车间、危废贮存库、油漆库房为重点防渗区,下料车间、黑塔车间、喷砂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场、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利用园区地下水监控井,在项目场地下游布设1个地下

水监测点，每年监测一次，监测井应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日常管护，防止废水渗漏进入地下水。在生产车间外 200m 范围内、周边下风向最近农用地设土壤监测点，对特征污染因子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监测报告存档备查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档案，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油漆库房的油漆应限量贮存，并保持安全距离。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需许可污染物排放量。

七、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要求在厂区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智慧张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平台。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

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

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废气	施工运输扬尘、施工扬尘等	颗粒物	(1) 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围挡； (2) 施工场地开挖时，需制定抑尘方案，并配备洒水设施； (3) 禁止露天堆放建筑材料，细颗粒散料要入库保存；运沙、石等粉状物料的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沿途洒落； (4) 大风天气不进行挖掘土方、物料装卸作业； (5) 施工阶段选择商品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设置搅拌站，以减少粉尘及扬尘的影响。 (6) 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洗车槽，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	施工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切割、打磨、焊接废气	颗粒物	采用万向伸缩臂管道收集，进入配套的固定式焊接烟尘处理器进行净化，净化后的烟尘经自然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 废气	喷砂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通风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颗粒物排放限值
	调漆、喷漆、晾干、文字喷涂废气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调漆、喷漆、晾干、文字喷涂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引风机引至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标准。

水污染	施工期废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pH、COD、SS 等	<p>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激废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项目区的洒水降尘。</p> <p>运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成品清洗产生少量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自然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运营期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等	<p>(1) 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p> <p>(2) 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p> <p>(3) 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p>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污染	施工期噪声		L _d 、L _n	<p>(1)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设置隔振基础或减震垫；</p> <p>(2) 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p> <p>(3) 风机和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水泵出入口处装避振喉，降低噪声传播，在安装高噪声设备时应增加防振设施，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域标准。
	运营期噪声		L _d 、L _n	<p>(1) 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p>	建筑垃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	建筑垃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

				建筑垃圾, 则需到住建部门指定场所规范处理; (3)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物时, 密闭、包扎、覆盖, 防止沿途漏撒。	的有关规定。
运营期 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金属碎屑、焊渣、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油漆桶、漆渣及废过滤棉、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	(1) 新建1座占地面积30m ² 的危险暂存间, 主要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2) 新建1座占地面积100m 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主要用于金属废料、金属碎屑、焊渣、收集的粉尘、废钢丸等的暂存, 一般固废全部外售; 更换的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 不在厂内储存; (3) 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 统一送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喷砂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车间外)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Lep (A)	1次/季, 每次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厂区内风向100m范围内	颗粒物 苯、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D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地下水	下游现有监测井(1个点)	水位、pH值、耗氧量、氨氮、氟化物、六价铬、铜、锌、锰、镍、石油烃、苯、甲苯、二甲苯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土壤	生产车间外200m范围内、周边下风向最近农用地	pH、镍、锌、铜、铅、砷、六价铬、石油烃、苯、甲苯、二甲苯	1次/年	厂区内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 周边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抄送：临泽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

共印6份